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聘任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毕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聘任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分工，助力公司发展，聘任毕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毕明锋，男，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齐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聘任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市场禁入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